

# 黄浦区区筹公租房申请条件

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中的主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单位集体承租的，应安排符合以下条件的单身人士或家庭入住。

## (一)、户籍地在黄浦区的本市常住户口

- 1、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- 2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
- 3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## (二)、工作地在黄浦区在本市常住户口

- 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- 2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- 3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
- 4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## (三)、工作地在黄浦区非上海市常住户口

- 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- 2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- 3、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到二年以上(之前持有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年限可合并计算)并在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达到一年以上

## (四)、黄浦区单位承租

- 4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
- 5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资格的，一人为主申请人，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。家庭范围限制在申请对象本人、配偶和未婚子女范围内。

## 申请材料

### (一) 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（含单位初审意见）；
- 2、单身申请人（申请家庭成员）的身份证